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多措并举推动检察听证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今年以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多措并举加强和规范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切实发挥检察听证工作在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办案质效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拓宽听证覆盖面 提升人民参与度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能公开尽公开、能听证尽听证”工作理念,今年1至6月共组织检察听证79场,其中公开听证61场,不公开听证18场。听证工作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成功化解矛盾纠纷71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其间共邀请人大代表29人、政协委员14人参与听证,有效提升了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为提升听证专业性,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扩充听证专家库规模,在原有

83名各领域专家的基础上,于今年4月新增7名专家,使专家库总人数达到90人。对专业性强的复杂案件,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通过听、询、评、议等方式,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确保听证意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同时,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听证工作,主动接受监督。今年上半年组织的79场听证会全部邀请人民监督员到场监督,确保听证程序合法规范。通过健全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听证工作质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强化“头雁效应” 聚焦沟通联络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示范引领作用,院领导带头主持听证工作,检察长、副检察长主持听证10场次,占比12.66%。通过召开专题推进会,明确“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将听证作为化解矛盾的重要途径,借助社会各界

听证员的专业力量,实现纠纷妥善解决。

注重加强外部联络沟通,建立听证员、人民监督员“联络群”,及时推送检察工作动态,保障群众参与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提升听证工作透明度。今年通过多方参与监督,确保79场听证程序合法规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针对重大敏感案件,坚持把工作做在前面。检察官在听证前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全面阐述、呈现案件相关情况,再通过听证会强化司法办案的释法说理,确保听证顺利进行,让当事人能够以看得见、听得清、想得通的方式接受检察机关的司法审查结果,提高了听证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恪守听证程序 强化制度规范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作为听证统筹部门的职能作

用,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沟通联系,依托办案质效分析和研判会商,持续跟进各业务条线听证工作开展情况,将“应听尽听”要求落实到位。

根据听证工作规定,在听证会召开前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听证公告。公告内容详细,包括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听证相关事宜,为群众参与听证提供便利,充分保障群众对检察办案工作的知情权。

同时,根据听证工作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听证人员资格审查、听证前准备工作,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指导听证员、人民监督员规范填写《公开听证案件听证员意见表》《人民监督员意见表》等,对听证员意见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将意见建议转化为检察官办案的重要参考,着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新闻速递

内蒙古检察机关严厉整治违规销售处方药
守护百姓用药安全

本报讯(记者 安娜)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了解到,今年1至5月,内蒙古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依托大数据精准监督,针对违规销售处方药及禁售药行为展开专项整治,共立案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件,发布公告2件,督促整治了执业药师“人证分离”、处方药管理失序、网络售药违规等突出问题,以司法专业化推动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专项整治中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内蒙古药品流通领域存在执业药师履职缺位、监管出现盲区。多地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证》违法挂靠现象,执业地点与实际服务场所不符。以及处方药销售管理失控,用药安全受威胁等情况。

对此,内蒙古检察机关多管齐下,加大办案力度。利用模型溯源深挖违规线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比对执业药师注册信

息与社保缴纳数据,锁定1名注册参保单位不一致人员;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立案并制发检察建议4件,查处违规零售和滥用抗菌药物问题,还发现医保金滥用线索,实现“一案双查”。同时,内蒙古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推动药品安全治理常态化、长效化。构建“模型应用—线索移送—整改反馈—回头看”闭环机制,实现对违法行为的长效治理。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违法搭售、违规销售等风险点,同时畅通“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12345热线等社会监督渠道,拓宽线索来源。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及相关经营者、执业药师代表参加案件听证会,加强释法说理和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用药环境。

内蒙古检察机关表示,今后将持续落实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凝聚药品安全保护合力,让群众用药更安全、更放心。

十类行为严管 科技赋能增效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展
文明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 实习记者 贾思敏)为切实提升首府城市文明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回应群众对畅通有序安全出行的期盼,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自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文明交通安全提升行动。

此次行动遵循“宣传先行、强化治理、科技赋能”原则,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思路,综合运用多种管理措施,强化对十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常态化推进,营造“遵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氛围。

据悉,行动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7月1日至7月31日为宣传发动阶段,市交管支队将运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典型曝光”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多平台、多角度开展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8月1日至12月31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将针对十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强化路面整治,确保行动落地见效。自2026年1月1日起为巩固提升阶段,通过总结经验、改进完善,借助月度通报机制,持续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果。

具体治理措施方面,行动聚焦十类不文明交通行为,严抓路面管控,增强执法力度。严管机动车违反规定随意鸣笛,排查安装禁鸣标志,利用声呐设备取证;严管机动车变道不打转向灯,组建执法小分队录像取证并依法处罚;严管机动车车窗抛物,采取显性用警等方式重点打击;严管机动车违规变道加塞,运用多种手段取证处罚,高速快速

路大队还将使用无人机抓拍;严管驾驶机动车拨打或接听手持电话,加强现场执法和劝导,利用视频监控抓拍;严管“飙车炸街”,定点值守与机动巡逻结合,整治相关违法行为并劝止外放音乐行为;严管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结合固定执勤和巡逻管控,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整治和曝光;严管机动车乱停乱放,采取多种措施治理,针对重点违法联合多部门开展执法;严管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翻越护栏、闯红灯以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等行为,通过“体验执法、马路课堂”等形式进行教育警告;严管公交车不靠边停靠,加强巡逻执法和劝导。

此外,科技赋能是本轮行动的重要支撑。交管部门将强化“非现场”执法,充分发挥电子抓拍设备作用;强化科技支撑,试点推广新技术应用,运用视频监控收集违法信息;强化精准提醒,探索通过集成指挥平台等进行点对点宣传提醒;推广“随手拍”机制,扩大可举报交通违法行为,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对符合标准的举报依法处罚,不符合的进行短信提醒。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表示,希望通过此次系统性、分阶段的提升行动,有效改善我市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同时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携手共建美丽青城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防骗钥匙扣+餐盒贴士

中专路派出所反诈宣传“送上门”

本报讯(记者 安娜)“点个外卖,不仅收到了派出所送的反诈钥匙扣,就连餐盒上都贴着防骗小贴士,太暖心了!”近日,不少市民在享用外卖美食时,意外收获了来自赛罕区公安分局中专路派出所送上的贴心关怀。为让反诈宣传更接地气、更深入人心,中专路派出所充分利用辖区餐饮店这一宣传“阵地”,将反诈知识融入外带餐食和外卖配送环节,让防范意识“随餐入户”。

日前,记者在丰州路的一家热门餐饮店看到,店内餐桌上摆放着反诈宣传册,服务员主动向顾客赠送印有反诈宣传的钥匙扣。更特别的是,外卖订单的包装袋上都有定制的反诈小卡片,用简短案例揭露了“刷单类”“虚

假中奖”等常见骗局。“现在点外卖的人不少,利用这个渠道可以让反诈信息覆盖更多人群。”中专路派出所负责人介绍,此次推出的系列宣传举措,既保留了反诈钥匙扣“实用+提醒”的特点,又借助外卖的“流动”属性,让反诈知识渗透到市民的工作生活中。合作餐饮店负责人也表示,这种方式既不影响经营,还能帮顾客提高警惕,大家都乐意配合。

店内主动发放,到外带、外卖时的“随餐附赠”,中专路派出所通过精准对接群众生活场景,让反诈宣传从“被动接收”变为“主动融入”。下一步,中专路派出所将继续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反诈知识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筑牢全民反诈的“防护网”。

简 讯

●日前,由呼和浩特市警察协会联合玉泉区公安分局、教育局、文旅局主办的第二届“玉泉杯”禁毒题材书画大赛获奖作品颁奖仪式在玉泉区文化馆举行。

(阿柔娜)

以案释法

赛罕区人民法院发出首例人格权侵权禁令 叫停“抢娃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赛罕区人民法院发出首例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制止了一起妨碍行使监护权、抚养权案件的发生。

据了解,孙某与李某婚后共同生育一子小明,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后,孙某将小明带回父母家居住。其间,李某多次看望小明遭到孙某、吴某(系孙某母亲)、孙某某(系孙某父亲)的阻碍。李某认为,孙某、吴某、孙某某的行为侵害了其作为父亲对孩子的监护、抚养等权利,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孙某及其近亲属,并立即停止孙某阻碍李某行使监护权、抚养权并禁止孙某及其近亲属实施抢夺、藏匿、转移婚生子的行为。

案件进入法院后引起高度重视,立案后,法官立即组织李某、孙某召开了听证会。法官倾听双方陈述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明确

指出:父母双方平等享有对子女的监护、抚养、探望权利,任何一方不得以藏匿孩子的方式剥夺对方权利。法官一针见血地指出,孙某及其父母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李某的法定权利,更会影响小明的成长之路——“强行割裂孩子与父亲的联结,其长远伤害难以估量。”

经审查后,赛罕区人民法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被申请人孙某、吴某、孙某某立即停止阻碍李某对婚生子小明行使监护权、抚养权并禁止孙某、吴某、孙某某实施抢夺、藏匿、转移婚生子小明的行为。人格权侵害禁令作出后,孙某不服向赛罕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赛罕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依法予以驳回。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父母是未成

年子女的监护人。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第九百九十七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第一千零一条 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

缓刑考验不守规 撤销缓刑显法威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李珂)日前,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撤销缓刑的案件。罪犯李某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24年3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依法接受社区矫正。

然而,在缓刑考验期内,李某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居住地司法局警告、训诫,并被居住地公安局行政拘留十四天,故居地司法局向法院建议撤销对李某的缓刑。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多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

十五条规定,依法撤销了李某的缓刑,决定收监执行原判的一年有期徒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百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

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缓刑建议书后,经审查,确认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缓刑的裁定:

(一)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执行机关二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假释建议书后,经审查,确认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具有前款第二项、第

四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有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作出撤销假释的裁定。

第五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后三十日内作出裁定。撤销缓刑、假释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法官提醒

缓刑人员在考验期内必须严守法律底线,严格遵守报告、会客、外出等规定,并主动接受教育改造。任何逃避监管、漠视规则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被判处缓刑的罪犯,应珍惜法律给予的改过自新的机会,切勿以身试法。